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6號

原告 林姿儀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朋律師

林飛旭

被告 夏淑玲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林武廷

詠強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晏欣

訴訟代理人 石祥琳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郭華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案情繁雜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